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詩婷
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潔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鑫錸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又聲請人起訴內容亦非顯無理由。爰提起本件聲請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2號受理中。因聲請人無資力復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審查為無資力者，並准予法律扶助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。又本院審酌聲請人所訴請求有無理由，尚需經調查、辯論程序，始能知悉

勝敗結果，難謂其係顯無勝訴之望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